

液氧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代理的衢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QZ2020067-3）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为衢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产品采购项目的供货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供货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中标总价：¥6612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包括运输（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材料、包装、税费等所有费用。1322.4元/立方米，依据甲方每月的用量进行配送，数量不限，产品包装均为乙方出厂标准，不得另行计价。

第三条 合同商品名称、质量

1. 名称：医用液氧。
2. 质量：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版第二部合格品。

第四条 供货期限

2021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第五条 供货地点及交货期

1. 供货地点：衢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按衢州市人民医院指定时间。
3. 甲方须于液氧贮槽中液体剩至 40%时及时通知乙方送货，一般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将液体送至甲方现场，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乙方送货的，甲方须在通知时特别说明。乙方每次送货随车附带当车医用液氧的检验报告单。

第六条 计量方法

- 6.1 液氧的计量以立方米为单位。
- 6.2 货至甲方进行过磅计重，若甲方无过磅条件的，则以甲方的液位计和甲方液氧储槽计量铭牌计算为准。

第七条费用结算方式

产品按实际使用量结算，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于次月开具上月实际供货含税正规发票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33060（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零陆拾元整），供货期（1 年）届满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验收标准

1. 乙方供应的医用液氧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2. 甲方收到产品后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退货或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业务人员或其指定负责人在指定时间按要求数量送达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瓶装医用氧气体产品供货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危化品经营、运输相关法规及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



4. 乙方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不能及时送货，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及时与甲方联系。

6. 妥善保管制作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 乙方负责把生产的医用液氧送到甲方，要求必须有合格证明、出厂日期批号，确保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氧的供给不脱节中断。

8. 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液氧的装卸工作，由乙方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服务。如果产品逾期送达，乙方应承担由逾期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

二、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5%。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的；

(2) 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供货需要的。

5.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十日后仍未履行的。

第十三条 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询价文件的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衢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衢州下街支行

账号：1209260109025101194

签订日期：

2021.1.8

乙方（盖章）：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衢州生活区支行

账号：1209280419000004535

签订日期：